

長榮大學食安學程職場實習時程規畫表

時間(月份)	工作項目/校內	工作項目/學生	表單	說明與注意事項
5-6	實習機構評估		長榮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	實習機構須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公告
6-7	公告實習廠資料與廠商實習內容		公告通過審查之實習廠商資料表	實習廠商資料表包含有廠商資料、實習內容與實習名額
7-8		學生履歷撰寫	學生簡歷表	履歷請務必經由導師確認
9 (開學第一週)		學生提出實習申請	長榮大學食安學程職場實習課程申請表	自我檢核資料必要項須完成(或於實習之前完成)
9-10	學生實習資格審查 (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就申請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才具有實習資格)			1. 修畢前六個學期規定學分數 2. 第七學期規定之學分數足夠 3. 英文畢業門檻 4.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
10		學生履歷繳交	學生簡歷表	電子檔與紙本都須繳交
11-12	實習媒合分發	通過者，三方簽訂合約書、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及家長同意切結書	1. 校外實習切結書 2. 家長同意切結書 3. 實習合約書	實習媒合包含廠商面試；若未獲實習廠商通過時，得更換實習機構重新申請。 **注意事項：參加廠商面試者，須依廠商規定時間報到。
翌年 1	1. 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 2. 領取實習合約書	參與實習之學生均須出席	1. 行前說明會簽到表 2. 合約書領取簽到表	1. 學生於實習前，須依學程規定時間聆聽「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」，除不可抗拒之原因，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2. 合約書須本人親自領取並簽名
翌年 2		實習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	報到確認單	報到確認單須於完成報到後 1 週內寄回給學程負責老師
翌年 1-5	洽詢實習機構、調查學生需求		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	
翌年 4	實習返校作談會	與學弟妹分享實習內容與心得		1. 須製作投影片進行報告，內容包含實習單位簡介、實習內容及實習心得 2. 大三、大四學生均需參與
翌年 3-5	實習輔導訪視		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	正面由學生填寫，反面由廠商指導員填寫
翌年 6	實習成績評核	1.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2. 實習成果發表	1. 考核表 2. 實習週誌 3. 實習心得報告 4. 報告投影片電子檔 5. 海報電子檔	1. 須製作投影片進行報告(內容包含:實習單位簡介、實習內容及心得) 2. 海報 3. 實習考核表：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完成考核(由實習單位寄回或彌封後由學生帶回)